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 歷史和發展

#### 概要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的創始人張先生及其妻子桂女士創辦了首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香雅。深圳香雅的初步運營活動主要由張先生及桂女士憑藉他們自身的財務資源取得的資金資助。自此，本公司逐步在中國的不同地區拓展經營和銷售網絡。本公司還在中國各地進入了各類銷售和分銷渠道，包括豐富的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及收購數家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查閱下文「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及Gold Parsons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為吸引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所有境外投資控股公司—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67%。

於2010年1月，本公司吸引SAIF Partners III L.P. (賽富三期有限合夥人) (「SAIF Partners」) 總投資約人民幣7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重要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F Partners (賽富) 以全面轉換及攤薄基準的形式，在本公司的股本總額持有實際權益約11.57%。在本公司上市後，該等實際權益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 我們的業務和企業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07年3月  | • 本集團的首家公司—深圳香雅（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所有附屬公司）成立。 |
| 2009年11月 | •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 2010年1月  | • SAIF Partners透過認購新發行的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    |
| 2010年6月  | • 獲中國企業家評為「21世紀未來之星—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      |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 2013年12月
  - 本公司被中國國際創新設計品牌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Design and Brand Exhibition) 提名為「深圳十大創新品牌」
- 2015年11月
  - 我們收購了農產品生產商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旨在因應我們不斷增長的產能增加原材料供應。收購完成後，桂平金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16年2月
  - 為進一步優化及更有效管理線上分銷渠道，我們收購了Gold Parsons的所有控股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然食品在線 (Natural Food Online) 和深圳天然食品 (Shenzhen Natural Food)。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穀糧的線上銷售。本次收購旨在進一步精簡及更效地管理我們的線上分銷渠道。

## 集團的發展

### 深圳香雅成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擔任深圳香雅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創始人股東時開始從事天然食品業務。深圳香雅於200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在成立時，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50%的股份，桂女士持有5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張先生與其妻子桂女士憑藉其自身的財務資源為深圳香雅出資。於2008年2月，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楊卓亞先生（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兄長且為張先生的朋友楊昌亞先生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合共人民幣333,333元，張先生和桂女士亦分別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人民幣83,333元及人民幣83,334元。上述認購事項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33.33%的股份，桂女士持有33.34%，楊昌亞先生持有33.33%。

### 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和深圳馥雅的成立

於2009年初，張先生考慮移民國外，決定出售其於中國的業務權益，並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展開討論。於2009年11月16日，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將深圳香雅的100%權益轉讓給深圳馥雅，涉及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對價是依據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總額而確定，並預期倘張先生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楊卓亞先生將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用以收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股份轉讓於2009年12月3日完成。張先生終止於深圳香雅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表決權，而該公司成為深圳馥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楊卓亞先生認為中國天然食品業潛力巨大，遂決心進入這個市場。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成立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月14日成立五谷磨房食品(香港)。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繼續分別於2009年6月4日和2009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了兩家中間控股公司，即深圳馥雅和同源新農業。

楊卓亞先生認可張先生在中國天然食品業的專業知識，特別是作為深圳香雅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考慮到張先生計劃移居國外以及讓張先生成為本公司(境外實體)股東的所需程序，為招攬張先生參與楊先生的創業，並讓張先生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重新投資本公司，作為張先生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深圳香雅股權進行磋商的一部分，楊卓亞先生與張先生商議出認股權，讓張先生從楊卓亞先生收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於2010年1月8日，為正式落實上述安排，楊卓亞先生就授予張先生該認股權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楊先生向張先生授予認股權，以名義對價(「認股權」)從楊先生處購入本公司7,500股股份權益，間接從楊卓亞先生收購[7,500]股本公司股份。釐定名義對價的前提是相信張先生初始構思的天然食品業務模式將取得成功。名義對價亦經參考張先生當初向楊卓亞先生出售深圳香雅時的業務模式，按面值釐定。張先生可於協議日期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選擇權，惟須待本公司滿意行使選擇權時的若干最低資金要求，包括收益及資產淨值要求後方可作實。

### SAIF Partners和張先生引入本公司

為取得投資天然食品業務的潛在機會，楊卓亞先生引入SAIF Partners。於2010年1月，SAIF Partners、楊卓亞先生、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時已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深圳馥雅、同源新農業和深圳香雅)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協議，SAIF Partners認購本公司及從楊卓亞先生收購合共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擴大的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3.23%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本公司合共籌得以類計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為業務拓展提供了重要的資金。有關SAIF Partners的認購及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16年11月19日，張先生行使認股權，以購入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7,500股普通股)的所有控股權益，並在當時持有本公司41.67%，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易已於2016年11月19日完成。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另外，楊卓亞先生通過其全資境外投資控股公司—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和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後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4%和8.33%。

###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和成立日期/ 開始經營日	成立地點	於本文件日期的 所有權	主要活動
深圳馥雅 2009年6月4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以及管理及行政]
深圳香雅 <sup>(1)</sup> 2007年3月9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深圳常青 2010年11月10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同源新農業 2009年10月19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 2011年3月30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桂平金谷 <sup>(2)</sup> 2013年8月1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注：

- 1) 深圳香雅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9年12月3日由其創始人股東轉讓給深圳馥雅。
- 2) 於2015年11月13日，同源新農業從蔡美森及梁軍(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楊春平(楊卓亞的兄嫂/弟媳)收購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桂平金谷從事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該宗收購是本公司針對其不斷增長的產能而增加原材料供應的其中一部分策略。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是參照當時桂平金谷的資產淨值及協定折扣釐定。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8日運用內部財務資源繳足對價。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 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

楊卓亞先生亦洞悉了天然食品業的潛在投資和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張機會。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了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ld Parsons，並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於2011年4月28日，楊卓亞先生在香港成立了天然食品在線。於2011年12月15日，天然食品在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然食品。於2012年9月20日，天然食品在線的全部股本轉讓予Gold Parsons。股份轉讓完成後，天然食品在線成為Gold Parsons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疏理和更有效地管理我們天然食品業務的線上分銷渠道，本集團於2016年2月3日從楊卓亞先生收購了Gold Parsons的全部股權。Gold Parson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old Parson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然食品在線和深圳天然食品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穀物食品的線上銷售。根據楊卓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購銷協議，收購Gold Pars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額對價為100,000,000港幣（折合人民幣88,000,000元）。收購對價是參照獨立專業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業務估值報告釐定，並且已由本集團確認如下：(i)63,000,000港幣用於抵銷此前楊卓亞先生從本公司籌借的60,000,000港幣的貸款及3,000,000港幣的應計利息；(ii)本公司以14,500,000港幣對價向Natural Capital（當時為楊卓亞先生的全資所有）發行新股174股；及(iii)本公司以22,500,000港幣向楊卓亞先生發行本公司年利率為5%的三年期票據。代價已依法妥為結清，交易已於2016年2月3日完成。

### [編纂]前投資

#### SAIF Partners的投資

於2010年1月8日，本公司與SAIF Partners III L.P.（「SAIF Partners」）簽訂了一份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SAIF Partners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的總對價，初步認購本公司3,045股優先股，占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04%。另外，SAIF Partners已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普通股，占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5%。該等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優先股，涉及總額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另外，在初步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同意向SAIF Partners進一步發行，而SAIF Partners進一步認購837股優先股，涉及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2%。SAIF Partners應付本公司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等同於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SAIF Partners向本公司安排的過渡性貸款對價（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從楊卓亞先生獲得的貸款）。SAIF Partners的投資於2011年6月13日完成。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SAIF Partners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2010年1月8日
已付對價總額	<p>A-1輪：本公司向SAIF Partners發行並分派3,045股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p> <p>A-2輪：就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普通股，應付楊卓亞先生對價人民幣5.25百萬元的等值美金</p> <p>A-3輪：本公司向SAIF Partners發行並分派837股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p> <p>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SAIF Partners向本公司安排的過渡性貸款對價（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從楊卓亞先生獲得的貸款）。</p>
對價的確定依據	參照投資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歷史表現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基於各方的獨立公平交易談判
交易完成與對價最終付款日期	2011年6月13日
持有的優先股數目	從本公司認購3,882股優先股，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普通股
每股已付成本（經計及按1比[編纂]股股份比例拆細）	<p>從本公司認購的A-1輪優先股約為人民幣[編纂]元；</p> <p>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現有普通股約為人民幣[編纂]元；</p> <p>從本公司認購的A-3輪優先股約為人民幣[編纂]元；</p>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按[編纂]範圍的[編纂]中點	就A-1輪，A-2輪及A-3輪優先股而言，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後由本公司持有約合控股比例（假設不行使[編纂]及計及提呈[編纂]） <sup>(1)</sup>	約[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運營資金及幫助拓展投資機遇，而有關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利用SAIF Partners從各諮詢公司就其投資組合獲取的豐富經驗，受惠於SAIF Partners向本集團提供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上市準備的建議

注：

- (1) 基於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並且假設不會行使[編纂]和未考慮在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並計及[編纂]。

在張先生通過收購Natural Capital的全部控股權益行使其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權利後，張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 Partners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協議，張先生同意以對價30,000,000美元從SAIF Partners購入1,800股優先股。就收購而言，Natural Capital於2017年10月自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持有香港放債牌照的公司）取得有期貸款4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人為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貸款的本金須於2019年第四季償還。為保障貸款項下的責任，Natural Capital已抵押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貸款人（「股份抵押」）。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或行使其股份抵押下的出售權力。貸款項下貸款人的權利及Natural Capital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給予通知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惟須符合相關法律。張先生正考慮提前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並正與貸款人磋商有關待償還後解除股份抵押的相關權益。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另外，SAIF Partners同意以對價7,5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對價是在雙方公平交易，參考本集團當時的公允價值及考慮本集團歷史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該宗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和向Vision Legend的股份轉讓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其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而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和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7%和2.50%，而SAIF Partners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7%。

###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股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優先股總股數2,082股。
表決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利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其相應原始發售價的8%獲得股利。
轉換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轉換的普通股股數應為優先股相關發售價的係數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初步約為A-1輪人民幣[編纂]元、A-2輪人民幣[編纂]元、A-3輪人民幣[編纂]元。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並按1比[編纂]股股份比例拆細予以調整。</li><li>2.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按照適用的轉換價選擇轉換優先股。</li></ol>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3. 在(i)合資格[編纂]或(ii)超過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贊成或書面同意的孰早者，每股優先股將按照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

「合資格[編纂]」是指(i)本公司在美國或香港，或同時在兩地，或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多數股東和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承諾[編纂]其普通股。在上述任意情況而言，本公司及發售股東(如有)的[編纂]所得總額不少於[編纂](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現金所得數額)(未扣除[編纂]的佣金和費用)，並且本公司在該[編纂]之前，市值不低於[編纂]。

### 轉換價的調整

如果股份分割和合併、股利分派及分配、其他股利、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和更替，以及發行普通股，則轉換價應下調至低於適用的轉換價。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SAIF Partners和楊卓亞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和一項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協議，以及於2018年5月10日修訂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SAIF Partners獲授予本公司的諸多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任命權、知情權和禁售。下文匯總授予SAIF Partners的主要權利(「終止特殊權」)：

#### 優先購買權

如果楊先生提議轉讓其任何股份，SAIF Partners有權按照其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份。

#### 共同出售權

如果SAIF Partners未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則有權大致根據賣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和條件，按SAIF Partners持有的股份總數比例參與向受讓人出售股份。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隨售權	如果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向第三方認購者轉讓其所持的全部股份，或批准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則所有其他股東應同意該等股東出售其所持股份。
最有利條款	如果與優先股投資擬定的交易而言，未來本公司按照更利於其他投資者的條款完成融資，則SAIF Partners有權將該等有利條款應用於優先股。
董事會	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SAIF Partners只要持有任何優先股，即有權提名、撤除或更換兩名董事和一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
保護權	若干事項要求不少於三分之二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或該等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知情權和檢查權	SAIF Partners有權獲得定期的財務資料。SAIF Partners亦有權合理要求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禁售	SAIF Partners同意應[編纂]的要求，在[編纂]相關的文件定稿日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文件日期起計的180天），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移、轉讓、質押、擔保、抵押、設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實益利益）。

SAIF Partners已同意在上市後終止所有終止特殊權。此外，於2018年5月11日，SAIF Partners同意即時終止所有優先清算及贖回權。有關該等已終止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關於SAIF Partners的資料

SAIF Partners是一間亞洲私募股權公司，旗下管理約40億美元，並在中國內地（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常州、廈門、合肥、青島、南京）、香港和印度設有當地辦事處和投資團隊。SAIF Partners在如消費品及服務、科技、傳媒、電信、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旅遊和製造業等七個增長領域進行私募股權或股權連結投資。該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和印度的發展。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編纂]。在[編纂]後，SAIF Partner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SAIF Partners[編纂]不再成為主要股東[編纂]關連人士。在上市後，由其所持的股份算作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上市後，由SAIF Partners持有的股份[編纂]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參閱「[編纂]—SAIF Partners的承擔」。SAIF Partners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一般合夥人是SAIF III GP, L.P.—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是SAIF III GP Capital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所有和控制。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外，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受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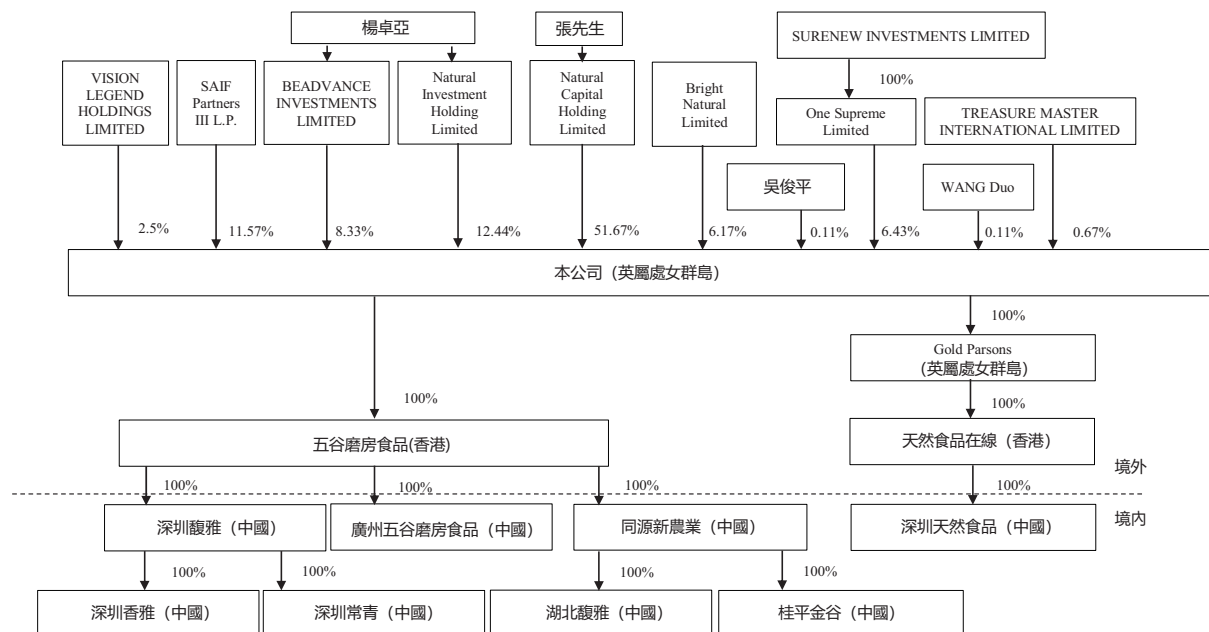
###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SAIF Partners III L.P.的投資符合[編纂]前臨時指引(HKEx-GL29-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信(HKEx-GL44-12)。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重組

下表載明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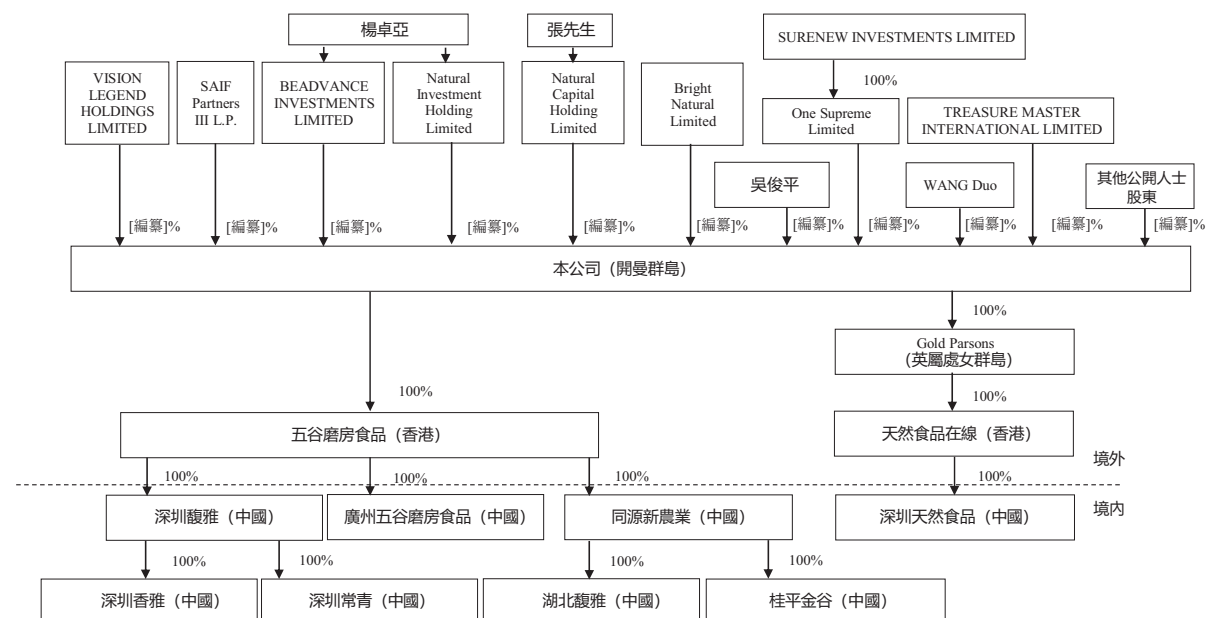
- 1) 上述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控股比例，是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
- 2) Bright Natural Limited (由Xiao Shu先生全資擁有)、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由So Siu Ping女士全資擁有)、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i Hua全資擁有)和One Supreme Limited及其相應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分別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他們是透過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撤資後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未從該等其他投資者直接募集任何資金。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投資者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 3) 吳俊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ANG Duo、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ONG Pui Ki及CHAN Siu Man為當時SAIF Partners的主要僱員和/或管理層成員，獲配發總行使價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對該等SAIF Partners的主要僱員和/或管理層成員的股份獎勵，由該等主要僱員為彼等自身的實益權益支付，乃SAIF Partners於2010年1月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有關股份配發已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而行使價已依法妥為結清。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股東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是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了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在[編纂]無附帶條件後，SAIF Partners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其於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下表載明本公司重組和完成[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行使）：



### 遵守中國法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上述中國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且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例。

### 國家外管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註冊或控制境外公司向相關地方國家外管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識別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處理。外匯監管機關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以及基於本公司與在深圳具備相關資質的銀行的訪談，由於張先生並非國內居民，因此本公司的重組無需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通知進行登記。

---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 並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管局聯合發佈並購規定。該並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購規定載有相關條文，要求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使用其在公司的股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增加的股份作為付款方式，向中國公司購買股權或向中國公司購買中國公司增加的股份，作境外上市之用，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機構的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告知，並購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事宜，並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因為本公司重組涉及的外資企業是由本公司的外國股東直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重組不構成並購規則下的「並購」。